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4,600 萬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增幅超過 159%。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4,600 萬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增幅超過 159%。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與 2016 年比較，影響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於 2017 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出售了若干往時持有用作員工宿舍的物業，並錄得出售收益。預期該出售之收益將為 2017 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因此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 3,200 萬港元。自 2016 年起及於 2017 年，本集團已將先前存放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注入負責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布心項目的附屬公司，大幅減輕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產生並於 2017 年度列入損益表的匯兌差異淨額；及
- (c) 出售如英居項目住宅單位所產生的收入及毛利較上年減少，主要原因為如英居項目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其中約 90.6% 已於 2016 年底前出售，以及由於當地政府對物業售價實行價格指導，且本集團不欲調低如英居項目餘下的住宅單位的售價，故如英居項目餘下住宅單位須延遲出售。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業績（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將於 2018 年 3 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8 年 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